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況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及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去年度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對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作重新估值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情況而定）。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內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提取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根據經營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所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
傢俬及設備	15%—25%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來自附屬公司投資之收入於確定本公司有收取股息派付之權利時入賬。

於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已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年內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扣除。

倘負商譽乃於收購當日預期產生之虧損或開支而造成，則其須計入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內之收入項下。其餘負商譽按可識別之已收購可折舊資產之尚餘平均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此類負商譽超過已收購之可識別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將於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計入收益表。

持作發展之土地

持作發展之土地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建築及發展工程之物業，因其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概經公平協商而訂定。

投資物業乃基於於結算日由外聘合資格估值師評定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估值之重估增加或減少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或自其中扣除，如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投資物業之整體減少時，則不足之數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倘該減少投資物業於其後重估時再次出現增加，此增加會按過往扣除之估值減少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其有關的估值盈餘或虧損會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至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並無提撥折舊準備，除非有關租約未屆滿期限為二十年或以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最初按成本值計算。

所有證券於隨後呈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值。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未變現盈利及虧損均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乃在股本中處理，直至證券被出售或被釐定其減值為止，此時以往確認為股本中之累積盈利或虧損會計入該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複審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賬面金額。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已作個別披露及按負債處理(除非實際被轉換)。計算在收益報表內確認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包括於最後贖回應付可換股票據時之應付溢價，用以訂出每段會計期間因可換股票據餘額改變而產生之固定期率。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成本為遞延，並按直線法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最後贖回日期內攤銷。倘票據於最後贖回日期前被購回或註銷，贖回或轉換，則任何尚未攤銷成本之合適部分將即時於收益報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它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中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先按於交易日之滙率折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折算。因滙兌而產生之盈虧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財務報表時，在香港以外之經營業績，按全年之平均滙率折算，而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於綜合結算而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直接撥入滙兌儲備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於到期應付時作開支扣除。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a) 地域分部

本集團從事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指證券投資及開發具投資潛力之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部作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來源。

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域明細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325	—	(5,595)	(10,164)
香港	486	4,927	(46,221)	(18,441)
澳洲	—	—	—	244
	<u>811</u>	<u>4,927</u>		
經營虧損			(51,816)	(28,361)
財務成本			(1,674)	(10,69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8,4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4,603)
法律訴訟虧損			(1,156)	(30,906)
已收與法律訴訟相關款項			—	29,7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829)	—
除稅前虧損			(60,475)	(46,335)
稅項			(59)	—
年內虧損淨額			<u>(60,534)</u>	<u>(46,3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地域分部 (續)

下表提供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分析：

	分部資產 之賬面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22,455	53,170	27,889	2,765
香港	117,144	87,590	7	370
	<u>139,599</u>	<u>140,760</u>	<u>27,896</u>	<u>3,135</u>

其他資料

	中國 (香港除外)	香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資本添置	27,889	7	27,896
折舊	—	128	128
重估投資物業出現之虧絀	5,689	—	5,689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25,800	25,800
<u>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資本添置	2,765	370	3,135
折舊	—	69	69
就下列各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證券投資	—	1,001	1,001
— 持作發展用途之土地	9,765	—	9,7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b)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		
投資上市證券帶來之股息收入	486	840
利息收入	—	4,087
	<u>486</u>	<u>4,927</u>
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	325	—
	<u>811</u>	<u>4,927</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部資產	資本添置	分部資產	資本添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	89,874	—	137,867	—
物業投資	22,200	27,889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525	7	2,893	3,135
	<u>139,599</u>	<u>27,896</u>	<u>140,760</u>	<u>3,1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333	1,14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2	33
其他員工成本	1,139	1,204
	<u>1,504</u>	<u>2,385</u>
員工成本總額		
	1,504	2,385
核數師酬金	650	990
折舊	128	69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354	304
及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減支出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u>255</u>	<u>—</u>

(i)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3	300
	<u>333</u>	<u>300</u>
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2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22
	<u>—</u>	<u>848</u>
酬金總額	<u>333</u>	<u>1,148</u>

七名(二零零三年：九名)董事之酬金範圍介乎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續)

(ii)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報酬已在上文附註5(i)內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0	78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2	17
	<u>1,162</u>	<u>797</u>

三位人士之酬金範圍介乎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9)	(10,3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0)	(378)
可換股票據	(4)	—
	<u>(1,663)</u>	<u>(10,697)</u>
攤銷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11)	—
	<u>(1,674)</u>	<u>(10,69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去年，本集團透過將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以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出售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39
證券投資	352
	<hr/>
	217,391
本集團應佔及於出售時轉撥之儲備	30,739
	<hr/>
	248,13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8,442
	<hr/>
已收現金代價	286,572
	<hr/> <hr/>

除已收現金代價外，出售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去年，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為44,603,000港元。

8. 法律訴訟虧損／已收與法律訴訟相關款項

去年，本公司就本公司代表前聯營公司開立之支票及其應計利息而提出為數23,636,122港元之申索而支付一名第三方，本集團被判令支付23,636,122港元、利息6,153,480港元以及本集團應佔之法律費用1,115,751港元。合共29,789,602港元（不包括法律費用）已由本公司支付，以清償上述申索。

年內，就該申索已支付額外法律費用1,155,768港元。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前董事趙渡先生訂立之承諾及賠償保證契據（「契據」），趙先生已承諾就本集團因該等申索或就該等申索遭受或引致之所有損失、負債、損害、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開支除外）作出悉數彌償。本公司已根據契據行使權利，要求趙先生履行該契據之承諾及彌償保證。去年，趙先生已按照契據向本公司支付29,789,602港元。年內並無獲得進一步彌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用作發展用途之土地。

於出售之生效日期，該等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持作發展之土地	53,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2)
	<hr/>
	47,7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829)
	<hr/>
所得現金代價	41,958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得現金代價	41,958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hr/>
	41,924
	<hr/> <hr/>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10.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過去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不足	(3)	—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6)	—
	<hr/>	<hr/>
	(59)	—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應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本年度之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0,475	(46,33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	10,583	7,414
在稅務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39)	(4,533)
在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4	6,298
過去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不足	(3)	—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2,841)	(2,663)
使用過去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7)	558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7,136)
其他	(16)	10
本年度稅務支出	(59)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23,670,000港元及44,2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9,644,000港元及39,61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計，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淨額約60,5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3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6,893,617,364股(二零零三年：5,806,770,00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終止)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之平均市價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行)將導致二零零四年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2	215	477
添置	—	7	7
出售附屬公司	—	(20)	(2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2</u>	<u>202</u>	<u>464</u>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1	80	121
本年度撥備	87	41	128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	(8)	(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u>	<u>113</u>	<u>2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4</u>	<u>89</u>	<u>22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1</u>	<u>135</u>	<u>356</u>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2	195	457
添置	—	7	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2</u>	<u>202</u>	<u>464</u>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1	71	112
本年度撥備	87	41	12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u>	<u>112</u>	<u>24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4</u>	<u>90</u>	<u>22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1</u>	<u>124</u>	<u>34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27,889
重估產生之虧損	(5,689)
	<u>22,2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200</u>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物業估值師日進測量師行按公開市場價值估值。該重估產生之虧損5,689,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並未出租。

14. 持作發展用途土地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93,765	93,7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765)	(40,765)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53,000)	—
	<u>—</u>	<u>53,000</u>

本集團持作發展用途之土地乃透過四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等附屬公司參與發展於中國江蘇省之一個科學園。

年內，透過以現金代價淨額41,958,000港元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而將持作發展用途之土地售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7,614	13,838
附屬公司欠款	351,631	462,785
	479,245	476,6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1,216)	(350,905)
	<u>118,029</u>	<u>125,718</u>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要求附屬公司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將列為非流動資產。

鑑於若干附屬公司出現經營虧損，減值虧損已於參照可收回數額後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持作買賣證券		持作非供買賣證券		總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0,674	84,867	—	44,515	70,674	129,382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5,000	—	45,000	—
	70,674	84,867	45,000	44,515	115,674	129,3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上市股本證券	—	—	—	(44,515)	—	(44,51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5,800)	—	(25,800)	—
	—	—	(25,800)	(44,515)	(25,800)	(44,515)
就呈報而分析之賬面值						
— 流動資產	70,674	84,867	—	—	70,674	84,867
— 非流動資產	—	—	19,200	—	19,200	—
	70,674	84,867	19,200	—	89,874	84,867
上市證券市值	70,674	84,867	不適用	不適用	70,764	84,867

年內，董事檢討非供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潛力，並對若干證券進行全面減值。此外，餘下之證券經參照現時售價後被部分減值。因此，減值虧損約25,800,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確認。

董事認為，由於去年相關之基本投資乃按最低可報價每單位0.01港元報價，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供買賣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並未代表其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證券投資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供買賣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Hennabun Manage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35%
New Sta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8.46%
			附註(a)

附註(a)：儘管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38.46%權益，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重大影響。因此，其被定為證券投資。

17.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代表欠一間公司(本公司董事趙鋼先生之兄長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金額。該款項為無抵押、年息率為12厘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有關公司已承諾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追討還款。因此，該欠款列作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年內發行	22,000
	<u>22,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u>
發行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年內產生	264
年內攤銷	(11)
	<u>25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21,747</u></u>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認購協議，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為2厘及須於到期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償還尚欠款項。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十四日前任何時間最多按全部尚餘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以首次轉換價每股0.02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806,770,004	58,068
發行新股份	2,541,354,000	25,41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348,124,004	83,481

(i) 有關股本之資料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向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其於結算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該等已發行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b)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022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1,391,354,000股新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配售價於其後調整至每股0.015港元。配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連同上文(a)所述發行1,150,000,000股新股份，總所得款淨額約43,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項、收購投資（結餘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該等已發行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續)

(ii) 有關購股權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鼓勵彼等。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接受所授購股權十二個月後起計三年內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購股權之日起二十八日內在支付10港元後予以認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能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與發行之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任何一位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能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05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2%。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終止。

本公司授予一名前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趙渡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0.10港元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13,050,000 (13,050,000)		—

概無向其他僱員或董事授出其他購股權。

收益表中並無就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完成重組(「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其他資本儲備乃指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信貸結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 資本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u>本公司</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35,125	396,347	(339,409)	92,06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25,431)	(25,43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35,125	396,347	(364,840)	66,632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18,457	—	—	—	18,457
有關發行新股份產生 之費用	(513)	—	—	—	(513)
年內虧損淨額	—	—	—	(66,544)	(66,544)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944</u>	<u>35,125</u>	<u>396,347</u>	<u>(431,384)</u>	<u>18,032</u>

附註：

- (a)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根據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當時已合併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出本公司因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其他資本儲備乃指過往年度取消繳足股本產生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7,944	—
資本儲備	35,125	35,125
其他資本儲備	396,347	396,347
累積虧損	(431,384)	(364,840)
	<u>18,032</u>	<u>66,632</u>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僱員與本集團每月供款，供款比率為僱員基本薪金之5%，惟僱員每月供款最高不超過1,000港元。

於收益報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關於租賃樓宇：		
一年內	244	2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	392
	<u>342</u>	<u>649</u>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因租用物業而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8	—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7	—
	<u>315</u>	<u>—</u>

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租金收入固定之年期平均為兩年。

24.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以總代價27,000,000港元收購Kingarm Company Limited及溢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已按收購會計法將該等收購入賬。

於收購之生效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27,889
其他應收款項	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應付稅項	(548)
債權人及應計費用	(520)
	<u>27,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27,0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26,985)</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待決訴訟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一位前行政人員代表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供應商」）訂立一項供應合約，以總代價6,000,000美元（約46,560,000港元）購買20,000部電纜調解器。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並未正式授權訂立該供應合約，因此質疑該合約是否有效。同日，本公司向該供應商發出律師信，確定本公司不會承認該供應合約，並且不會對本公司有約束力。該供應商基於本集團未有提取該等電纜調解器而要求3,600,000美元（約28,000,000港元）的損失賠償。

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對該索償進行抗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為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楊庚霖先生（「楊先生」）（曾獲委任，而其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於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索償合共932,958港元及因終止指稱楊先生與趙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簽署一份僱傭函件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並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該指稱僱用楊先生及其有關薪酬之函件，故本公司已對該指稱僱傭函件之有效性提出爭議。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對該索償作出答辯。

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有利之索償抗辯理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26.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一間公司抵押其兩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授予本公司信貸額度之擔保。

2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之信貸額度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50,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貸款額度（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交易與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董事賠償就法律訴訟所支付之款項 (附註a)	—	29,790
應付關連公司利息費用 (附註18)	380	378
聯營公司償付之費用 (附註b)	—	2,500
	<u> </u>	<u> </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前董事趙渡先生簽署之契據，趙先生已承諾就本公司由於第三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日索償23,600,000港元金額及應計利息或相關事宜造成或引起之全部損失、負債、損害、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開支除外)予以全部賠償。年內並無自趙先生獲得進一步賠償。
- (b) 去年，本公司收到前聯營公司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中國網絡」)償付之費用2,500,000港元。償付款項包括中國網絡兩位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之薪金、其他員工成本及日常經營開支，按本公司實際產生之成本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發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Sunderland」)，於結算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配售代理簽訂協議，以每股0.019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

同日，Sunderland亦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以每股0.019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新股份。認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該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認購之所得款淨額已用作證券投資。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019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普通股。配售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完成，該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配售之所得款淨額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轉換價每股0.022港元轉換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換取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及已繳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科技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秘書服務及 投資控股
Cyber Ran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ffort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arbour Fair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illennium Rid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ar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證券投資及 投資控股
溢輝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 該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均無特定之主要經營地點。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將主要受上述公司影響，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顯得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